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	备注
1	汪坤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34	现任
2	严浪基	董事、总经理	65.80	现任
3	杨立春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助理	5.64	2025 年 9 月起任
4	汪美兰	董事	5.81	2025 年 9 月离任
5	汪洋	董事	18.71	现任
6	刘微芳	独立董事	8.40	现任
7	郝梅平	独立董事	8.40	现任
8	郑佳春	独立董事	8.40	现任
合计			130.5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

(二) 2025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备注
1	邱珏	副总经理	66.74	现任
2	石芳录	副总经理	37.24	现任
3	肖远斌	财务总监	47.42	现任
4	林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44	2025 年 2 月起任
5	张必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4	2025 年 2 月离任
合计			192.67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在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内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 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简称“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40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2.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均简称“内部董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相关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

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3. 其他事项

(1) 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4)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议案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